

根據勞工處提供的資料，勞工督察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三月共巡查了 158 個公廁，查核潔淨承辦商有沒有遵守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。結果向七個潔淨承辦商發出 469 張傳票，控罪是違反法定假期的規定。至目前為止，其中 246 張傳票的控罪裁定成立，另有 211 張的控罪被撤銷或駁回，其餘 12 張傳票仍待法庭聆訊。

2. 為防止為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提供潔淨服務的承辦商剝削員工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起，招標文件已加入一項新條款，規定倘承辦商於履行該合約或與食環署簽訂的其他合約期間，違反《僱傭條例》及《入境條例》的規定而被定罪，有關的定罪記錄足以提供理據，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暫時取消該承辦商日後競投該署合約的資格。至於暫時取消承辦商投標資格的期限，則視乎該(等)罪行的嚴重程度，以及其他與承辦商服務表現有關的因素而定。

3. 食環署至今並無取消任何承辦商參加該署投標活動的資格，但在評審標書的計分制度下，必定會考慮投標者過往的表現及其違反《僱傭條例》和《入境條例》的定罪記錄。